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出資協議

及

恢復買賣

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冶金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大冶金屬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3億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的5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範圍：

待相關中國工商局最終批准後，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黃金及白銀產品加工，以及有色金屬貿易等。

合營公司將建設及經營生產工廠，即擬在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區內建設的一座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其年產能為400,000噸及總佔地面積約為1,500畝。合營公司將在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區物色一塊合適的建設用地，用以興建及經營生產工廠，且建議合營公司將透過在黃石市公開招標及拍賣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計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工建設，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竣工及開始生產陰極銅。截至本公佈日期，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尚未開工。

據估計，合營公司就建設及營運生產工廠而作出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7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約為人民幣44億元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目前建議合營公司的上述資金需求將部分由訂約方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5億元及餘下約人民幣32億元將以合營公司的外部銀行借款撥付。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建議將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

- (a) 大冶金屬出資人民幣13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2%；
- (b) 中國十五冶金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24%；
- (c) 黃石新港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6%；及
- (d)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8%。

各訂約方將以現金分四期按下列方式出資：

	大冶金屬	中國 十五冶金	黃石新港	黃石市國 有資產經營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後 1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 130百萬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人民幣 20百萬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後三個月 到期後1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 260百萬元	人民幣 120百萬元	人民幣 8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後九個月 到期後1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 390百萬元	人民幣 180百萬元	人民幣 120百萬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後十二個 月到期後1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 520百萬元	人民幣 240百萬元	人民幣 160百萬元	人民幣 80百萬元

訂約方將作出的出資額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有關建設及營運生產工廠的預期資金需求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大冶金屬將作出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其中，目前預計上述出資的60% (即約人民幣780百萬元) 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上述出資的40% (即約人民幣520百萬元) 將由本集團的外部借款撥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61.6百萬元。董事認為，儘管支付出資，但本集團未來12個月仍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未來融資： 合營公司日後如要求其股東就其外部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或以股東貸款的形式進一步融資，則合營公司股東須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所需的擔保及／或股東貸款，否則相關股東有責任支付相當於(i)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所需金額與(ii)該股東實際提供金額之短缺差額3%的款項。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及／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大冶金屬將提名三位董事、中國十五冶金將提名一位董事及黃石新港將提名一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設有一位主席，由大冶金屬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其中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各自提名一位監事。合營公司監事會設有一位主席，由大冶金屬提名並經監事會選舉產生。

派付及轉移股息： 於合營公司錄得溢利後，合營公司須根據其經營狀況及股東協議進行股息分派。考慮到合營公司需要資金償還就固定資產投資所獲得的銀行借款，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合營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可分配溢利的50%。

倘若合營公司進行股息分派，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會將彼等有權獲得的股息轉移至大冶金屬，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6,670,000元及人民幣33,330,000元，作為其於黃石營運合營公司的貢獻(即在管理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建設及營運生產工廠方面發揮主導作用)。該安排反映大冶金屬將在合營公司的經營中擔任積極的管理角色，而其他訂約方將只有少量參與合營公司經營的建議，另一方面，中國十五冶金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方面的意見。

當轉移至大冶金屬的股息金額達到上述限額後(即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將有權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收取合營公司的股息。

黃石新港(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向大冶金屬轉移股息的上述義務代表黃石市地方政府就鼓勵在黃石市投資而提供的投資激勵,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在成立黃石市合營公司的過程中充當黃石市地方政府的代表。前述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上限乃經參考湖北省其他城市所提供的類似投資激勵政策及合營公司擬在黃石市作出的投資由大冶金屬、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轉讓股權：

出資協議並無規定其他訂約方轉讓合營公司股權時各訂約方的任何共同優先購買權,惟訂約方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可享的優先購買權。

中國十五冶金同意倘若其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中國十五冶金僅可轉讓有關股權予大冶金屬而不得轉讓予其他訂約方。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則各自放棄其對有關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在(i)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繳足當日起計屆滿六年或(ii)合營公司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銀行借款已償還80%或以上後,中國十五冶金可要求大冶金屬收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而大冶金屬承諾根據中國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有關股權。倘若未取得前述獨立股東批准,大冶金屬將不會應中國十五冶金要求進行收購事項,且根據出資協議將不會有任何後果。大冶金屬與中國十五冶金將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任何日後股權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大冶金屬作出的前述承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大冶金屬日後如實際收購中國十五冶金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不論是否根據大冶金屬的前述承諾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該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倘若黃石新港及／或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除非將獲轉讓股權的受讓方同意受上述(i)轉移股息(適用於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向大冶金屬轉讓的股息金額達至前述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上限前的期間)及(ii)放棄優先購買權的義務(就中國十五冶金向大冶金屬轉讓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而言)所規限，否則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均不可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如在黃石新港及/或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擬轉讓合營公司股權時，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向大冶金屬轉讓的股息金額已達到相關上限，則有關股息轉讓的條件將不再適用，但有關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條件(就中國十五冶金向大冶金屬轉讓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而言)仍將適用於該建議轉讓。

出資協議的效力：

出資協議將於(i)訂約方正式簽立；(ii)訂約方各自的上級部門(即其各自組織架構內的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已取得有關批准)；及(iii)大冶金屬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取得有關根據出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後開始生效。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大冶金屬

大冶金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精礦貿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35%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十五冶金

中國十五冶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總承包。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及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開發、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相關的貿易及服務。

母公司是中國的國有綜合集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開採銅礦及加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全面整合的營運，促使彼等可承接銅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工作，由採礦、加工、冶煉及電鍍、研發、設計以至銷售及貿易。

黃石新港

黃石新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國有投資及融資平台公司。黃石新港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石新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提供其股權交易、融資及投資的相關服務。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持有0.6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合營公司建議興建及營運生產工廠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建造，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建設完成及開始陰極銅生產。於落成後，生產工廠預期為合營公司產生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年收入。

通過出資協議下擬進行的合營安排，考慮到中國十五冶金在工程建設方面的專長，本集團在生產工廠的興建及未來營運中能善用大冶金屬及中國十五冶金之間的合作。此外，於生產工廠開始生產後，本集團陰極銅的生產規模亦可得到大幅擴充。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彼等之意見）出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母公司及中時的董事。因此，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之間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出資協議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就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大冶有色(新港)銅業有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中國工商局最終批准)，一間根據出資協議條款按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中國的一種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工廠」	指	建議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區興建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年產能400,000噸，總佔地面積約1,500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超先生及劉繼順先生。